

淡海 D-City 試驗場域申請須知

113/02/06 修訂版

目錄

壹、	前言	5
貳、	申請作業規則	5
一、	申請資格	5
二、	申請範疇	5
三、	申請時程	6
四、	應備申請資料及送件地點與諮詢服務	6
五、	其他	6
參、	全程作業程序	6
肆、	申請階段注意事項	7
一、	計畫書審查	7
伍、	協調與簽約階段注意事項	8
一、	行政暨場域協調作業（含場域現勘）	8
二、	簽訂協議（切結）書	8
陸、	執行階段注意事項	8
一、	設施建置作業	8
二、	資料留存義務	8
三、	場域維護	8
四、	使用期限與展延	9
五、	發生安全事故時	9
六、	違反場域使用規定	9
柒、	離場階段注意事項	10
一、	離場程序	10
二、	逾期未清理場地	10
三、	成果摘要表	10
四、	保證金退還	10
捌、	保險	11
玖、	資安條款	11
一、	機敏資料保護	11
二、	文件及資訊	12
壹拾、	其他注意事項	12
壹拾壹、	附錄	12
附錄一：	淡海 D-City 試驗場域介紹	12
附錄二：	申請試驗計畫書格式	16
附錄三：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暨同意書	21

附錄四：場域試驗協議（切結）書	23
附錄五：試驗計畫成果摘要表	29

中英文詞彙對照表

詞彙	英文全稱	中文名稱
TTIA	Taiwan Telematics Industry Association	台灣車聯網產業協會
TCROS	Taiwan C-ITS Roadside Open Standards	臺灣協同智慧運輸車聯網路側設施資通訊開放標準
C-ITS	Cooperative Intelligent Transport Systems and Services	車聯網協同式智慧交通
PMO	Project Management Office	專案管理辦公室
RSU	Roadside Unit	車聯網路側設備
OBU	On-Board Unit	車聯網車上設備
AI CCTV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Closed-Circuit Television	人工智慧監視攝影機
CMS	Changeable Message Sign	資訊可變標誌

淡海 D-City 試驗場域申請須知

壹、前言

交通部因應全球 5G、自駕車、車聯網及智慧城市等創新科技與應用的時勢潮流，為協助未來車聯網相關產業發展，協同新北市政府於淡海新市鎮合力打造「淡海 D-City 試驗場域」(下稱本場域)，作為我國車聯網首要開放性試驗場域(場域介紹請參閱附錄一)。本場域將開放進行智慧運輸先進功能 C-ITS 創新應用，以車聯網 C-V2X 相關系統為主的實地試驗，故特訂定本申請須知(下稱本須知)供申請單位遵循。

本場域除了佈建新世代路側及感測設備、智慧號控、邊緣交通資訊蒐集運算系統等基礎設施，建構試驗車聯網 C-V2X 相關系統為主的實證環境，更提供符合交通部及台灣車聯網產業協會(TTIA)參考國際標準(美國 SAE J2735)共同訂定之「臺灣協同智慧運輸車聯網路側設施資通訊開放標準」(Taiwan C-ITS Roadside Open Standards, TCROS)之資訊介接服務，並將依據 TTIA 公告持續更新標準協定內容，以推動 TCROS 相關車聯網應用試驗之進行，促使國內車聯網相關設施產品接軌國際。

目前，交通部委託「淡海新市鎮智慧交通試驗研究二期計畫」承攬單位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之「淡海 D-City 試驗場域專案辦公室」(下稱 PMO 或專案辦公室)代為管理本試驗場域之運作管理相關事宜。因此，若對本須知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本專案辦公室。

貳、申請作業規則

一、申請資格

- (一) 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獨資、合夥事業、法人(包含公司法人、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等)。
- (二) 依外國法設立登記，並已辦理設立在台分公司登記之外國公司；外國單位倘未在台設立分公司，須與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企業或單位合作，由國內之企業或單位提出申請。

二、申請範疇

本場域著重在車聯網相關應用領域的實地試驗，項目涵蓋「路側端號誌資訊介接」、「感測器架設」、「車聯網路側設備架設及資訊介接」、「車聯網車

側設備」等。申請單位得申請安裝設備包括：RSU、AI CCTV、雷達、CMS、附掛設備箱體，進行車聯網相關系統應用試驗。

申請單位取得計畫核准後，得於本場域範圍內使用經數位發展部核准指配之無線電頻率（5895-5925MHz）。另，倘有射頻相關設備安裝之需求，本場域將代為向專責機關進行申請作業，可節省申請單位相關行政成本。

由於本場域車聯網應用試驗之進行，係為促使國內車聯網相關設施產品接軌國際，爰將以 TCROS 相關試驗為優先受理案件。

三、申請時程

本場域試驗作業服務至 113 年 6 月 10 日止，申請單位若欲於 113 年 4 月至 6 月期間進行試驗，請先洽詢本專案辦公室確認。

四、應備申請資料及送件地點與諮詢服務

申請單位須提出試驗計畫書及相關證明文件等（詳附錄二），以及「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暨同意書」（詳附錄三）。

（一）申請資料電子檔請寄至電子郵件信箱：dcitypmo@hwacom.com。

（二）諮詢專線：(02) 2696-7155 行政分機 4273、4263、4295

五、其他

本須知得由本專案辦公室視需要逕行修訂並公告之，並要求申請單位（包含已核准或已進入場域者）應遵循辦理或補送文件。

參、全程作業程序

本專案辦公室將收受申請案件，進行文件檢核作業，及安排後續場域現勘協調及相關行政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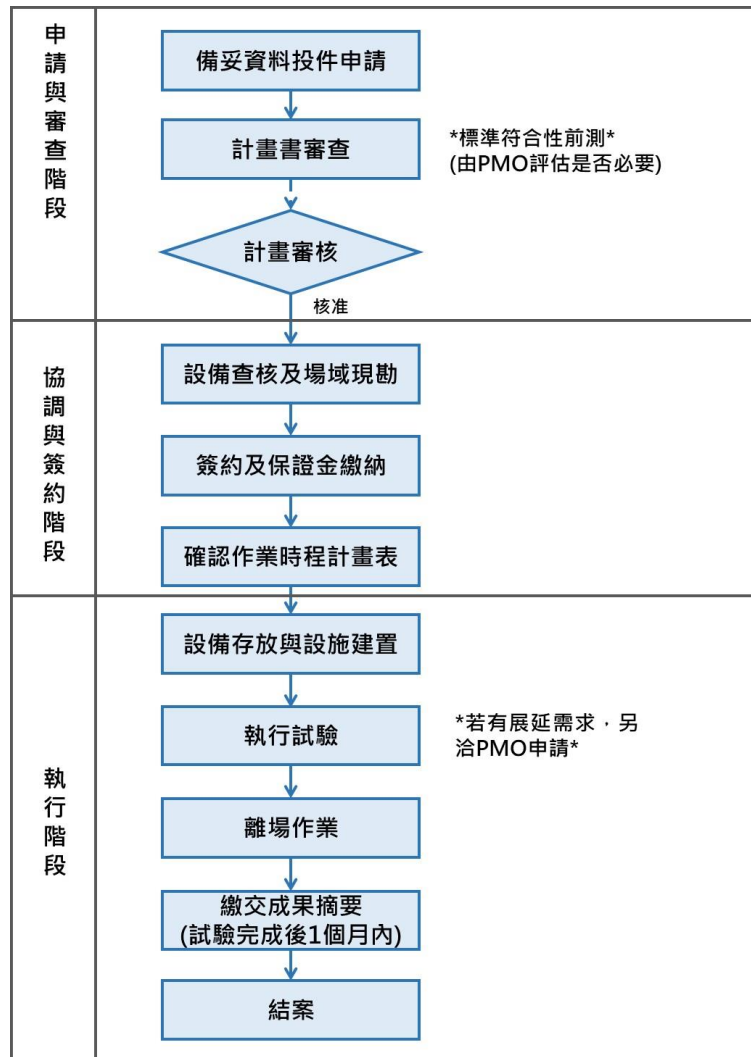


圖 1 全程作業流程圖

另 TTIA 亦有成立 TCROS『驗證實驗室』，倘申請單位有『驗證』需求，請逕洽 TTIA^註。

註：TTIA 網站連結

https://www.ttia-tw.org/news.php?wshop=ttia&Opt=detailed&tp=News&lang=zh-tw&news_id=23390

肆、申請階段注意事項

一、計畫書審查

(一) 通過審查：本專案辦公室將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申請單位其核准申請之決定，並說明續行政作業之辦理；審查通過之計畫書將定期彙整，送交通部備查。

(二) 審查未通過：申請單位應於收到通知後 10 個工作日內提出補正計畫。

逾期未補正者，本專案辦公室將予登錄，並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其駁回申請之決定。

伍、協調與簽約階段注意事項

一、行政暨場域協調作業（含場域現勘）

申請單位應依照核准通知書，配合進行設備查核及場域現勘；無法配合者，視同放棄申請資格；倘有正當理由得申請展延，最長以1個月為限。

二、簽訂協議（切結）書

(一) 專案辦公室將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申請單位辦理簽訂協議（切結）書（詳附錄四）；若逾期未辦理簽約且未事先告知本專案辦公室，視同放棄申請資格。

(二) 申請單位於簽訂協議（切結）書時，應併同繳納保證金 NT\$50,000 元，始得進入本場域進行試驗作業，以保障履約及場地使用維護義務。申請單位應以匯款或銀行本票方式繳納費用，並需一次付清，未繳納者，視同放棄申請資格。若有無法繳納之情事，申請單位須另簽訂「保證金切結書」，並敘明原由。

(三) 申請單位應遵守本須知及各項規範與法律規定辦理後續作業。

(四) 申請單位倘有特殊需求，應於簽約前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提出。經本專案辦公室同意及完成簽訂事宜後，方得執行該需求。

陸、執行階段注意事項

一、設施建置作業

申請單位簽訂協議（切結）書後，本專案辦公室將通知申請單位並確認「試驗作業時程計畫表」，申請單位進行相關之設施建置作業；另應拍攝施工期間及完工之照片，並納入附錄五成果摘要表。

二、資料留存義務

申請單位應蒐集及留存試驗執行期間之資訊收送紀錄資料，並確保資料未經任何編輯且試驗屆滿後至少留存3年。基於試驗安全或公共利益之必要，交通部得要求申請單位提供相關資料。

三、場域維護

本場域內既有之基礎設備設施由本專案辦公室負責維護，並具有變更之權力。

試驗期間內，場域內之既有基礎設備設施，倘有故障或毀損、滅失等相關問題發生，概由申請單位負修護全責，或全額賠償。

另，申請單位進場之設備應自負維護、保管以及相關責任風險，本專案辦公室不對該等設備負任何相關責任。

四、使用期限與展延

申請單位得申請展延試驗作業一次，以 3 個月為限，並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本專案辦公室，但展延期間不得超過試驗作業服務截止日（113 年 6 月 10 日）。

五、發生安全事故時

- (一) 所稱安全事故，指執行試驗之(1)車輛於道路上行駛發生事故，或(2)路側試驗設備因自身或第三方所引起之機械或電器性損壞、故障、斷裂、失靈，或因設計管理不當或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意外事故發生，致參與試驗者或試驗利害關係人受傷或死亡、或致其他動力載具或財物毀損。
- (二) 試驗執行期間發生安全事故時，申請單位應立即暫停試驗，並於事故發生後 2 小時內通報本專案辦公室。本專案辦公室僅針對安全事故後是否續行進行評估，至於道路交通事故處理，仍應遵循事故適用之法令（例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等）。應注意，若事故之發生導致有人受傷或死亡，申請單位應立即通報當地警察機關，並配合必要之調查。
- (三) 若發生安全事故，本專案辦公室將轉知交通部，並與交通部共同研議評估計畫是否續行，另得要求申請單位、執行車聯網技術試驗之車輛與相關機關（構），於限期內提供相關紀錄及資料。
- (四) 若評估結果為應予改善者，申請單位應於限期內將改善結果送交本專案辦公室，經由交通部與本專案辦公室認定無安全性疑慮者，本專案辦公室將通知申請人准予續行試驗，並敘明暫停期間不計入核准辦理執行計畫期間。

六、違反場域使用規定

若個案發生違反下列情事，經本專案辦公室查證屬實，將以書面或電子

郵件通知申請單位限期改善；若逾期未改善，則提前終止契約。

- (一) 違反本須知規定事項。
- (二) 違反雙方簽訂之協議（切結）書內容。
- (三) 其他違反法令事項。

柒、離場階段注意事項

一、離場程序

- (一) 一般離場：申請單位負回復場域原狀之責，應於約定之試驗期間屆滿前 14 日內辦理離場程序，包含場域空間清理、點交等手續。
- (二) 自願性提前離場：申請單位若擬提前結束作業離場，應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提出申請，並辦理協議（切結）書終止或解除，並於 14 日內辦理離場程序。
- (三) 被要求提前離場：因安全因素或違反場域使用規定，被要求提前終止契約者，應於收到通知日起 14 日內完成離場作業。
- (四) 上述之離場作業，如因天候不佳影響施工者，經向本專案辦公室報備同意，可順延辦理。

二、逾期末清理場地

若申請單位經專案辦公室通知，仍未於指定期限內清理相關設備，該等設備將視同廢棄物，由本專案辦公室自行處理，並得向申請單位要求支付相關處理費用，申請單位不得異議。

三、成果摘要表

申請單位須於試驗完成後一個月內交付試驗成果摘要表（詳附錄五），交由本專案辦公室轉送交通部備查。

四、保證金退還

- (一) 經本專案辦公室確認申請單位完成離場修復，並交付成果摘要表後，將全數無息退還保證金。
- (二) 未依約辦理離場修復者，則由本專案辦公室自保證金中扣除應賠償或應付之金額，不足部分得要求申請單位補足之。

捌、保險

- 一、申請單位應於申請試驗計畫書中敘明規劃之投保內容（建議應涵蓋下列保險種類，並以申請單位為被保險人），例如承保公司、承保項目、保單內容等，並檢附相關保險公司報價單。
 - (一) 專業責任險

因業務疏漏、錯誤或過失，違反業務上之義務或其他第三人受有之損失。
 - (二) 公共意外責任險

被保險人因意外事故所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第三人財物損害。
 - (三) 電子設備綜合保險（自有設備之申請單位）

突發而不可預料之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 二、申請單位應將保險單或保險證明以書面併同協議（切結）書送交本專案辦公室。
- 三、申請單位之投保項目、規格倘有任何變更、效力暫停或終止之情事，需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本專案辦公室。
- 四、保險單記載契約規定以外之不保事項者，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申請單位負擔，本專案辦公室以及交通部等，皆不負任何連帶責任。
- 五、申請單位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履約期限。
- 六、申請單位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申請單位負擔。
- 七、申請單位應依中華民國法規為其員工及車輛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其依法免投保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者，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

玖、資安條款

一、機敏資料保護

本專案辦公室負保全申請單位機敏資料之義務，相關機密性文件絕不外流，個人資料均受保護。有關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法定告知事項，請參見附錄三。

二、文件及資訊

申請單位應遵守包含但不限於「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刑法」、「國家機密保護法」、「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規範」等相關法令，不私自蒐集與申請單位擬辦事項無關之任何資訊，不得將與本計畫案或本專案辦公室相關之公務機密文件與資訊洩漏、複製、轉讓、再使用或交付第三人，本條保密規定於申請單位之計畫案完成、結束或終止後仍持續有效，申請單位應嚴格遵守，若因違反而導致本專案辦公室有損害損失、罰款處罰等，應由申請單位負擔全部賠償責任與相關法律責任。

壹拾、 其他注意事項

- 一、申請單位違反本須知、適用法規或政府之相關規定，致遭有關機關處罰，或因而造成本專案辦公室或第三人之損害時，應立即通報本專案辦公室及交通部，並由申請單位承擔一切法律及損害賠償責任；本專案辦公室如因申請單位前揭行為，被政府機關、法院或其他第三人認定或主張連帶責任，申請單位應負責使本專案辦公室免於該等連帶責任，因此所致本專案辦公室之損失，申請單位應予賠償之。
- 二、申請單位與其他法人或自然人有任何爭議之情事，概與本專案辦公室無涉。

壹拾壹、 附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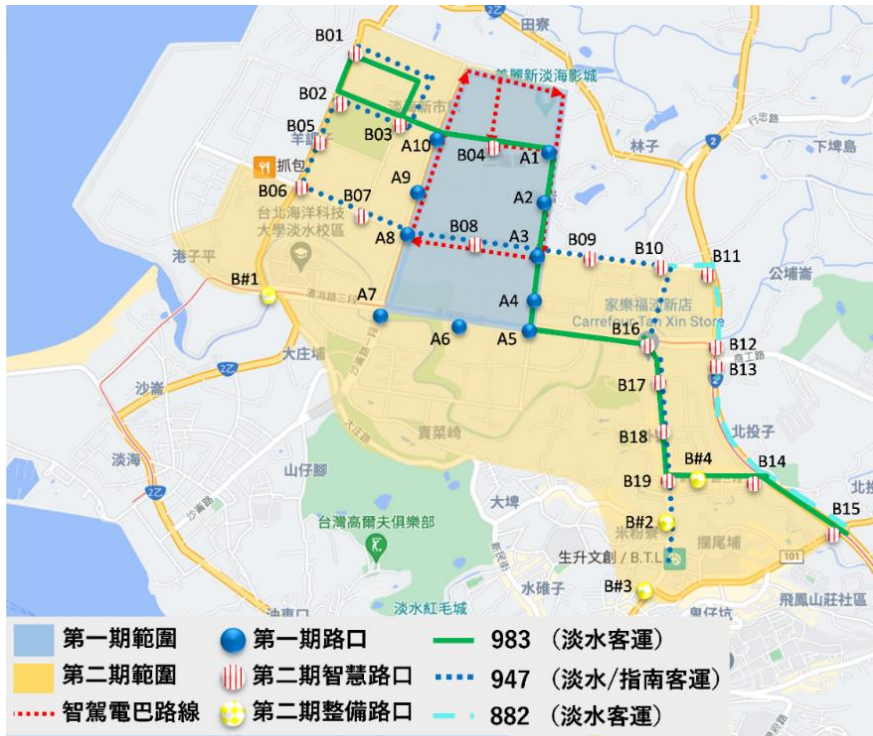
附錄一：淡海 D-City 試驗場域介紹

一、場域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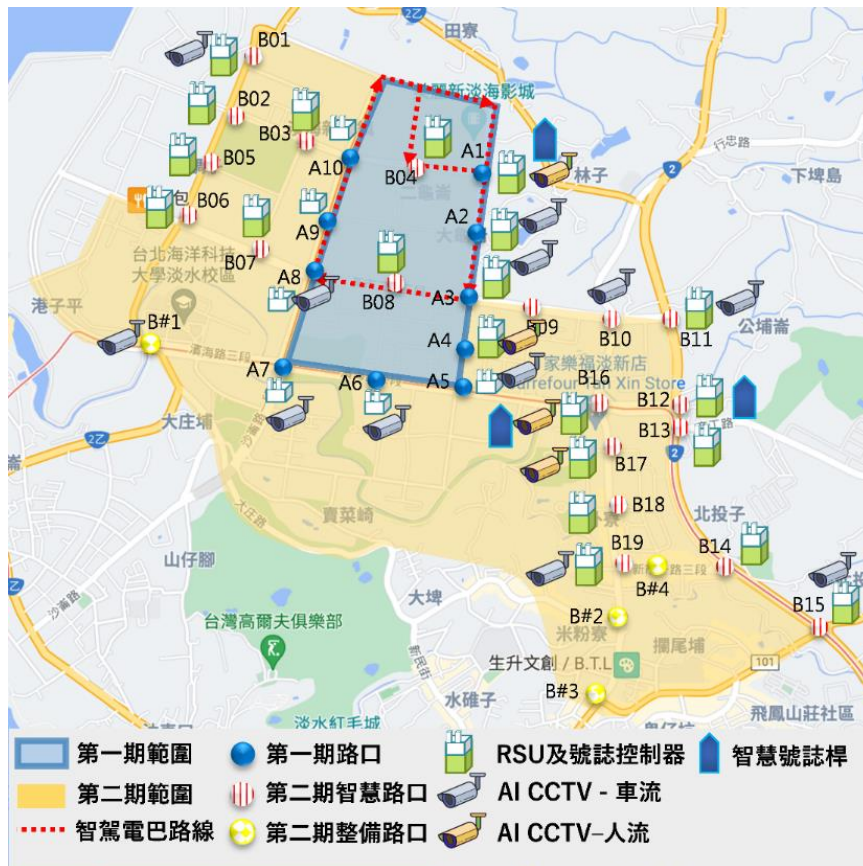
淡海 D-City 試驗場域範圍如下附圖 1 所示，包含北至新市六路、新市二路，西至崁頂五路，東至淡金路，南至大庄路、新春街、北新路所圍繞區域；附近重要地標包括美麗新淡海影城、台北海洋科技大學淡水校區、教育部永續校園新北市新市國民小學、新北市立正德國民中學、家樂福淡新店等。

二、場域設備

淡海場域車聯網應用路口共 33 處，並與淡水客運及指南客運攜手合作，揀選三條公車路線，如附圖 1 所示，安裝車聯網 OBU 設備以接收、發布車聯網資訊；路口設備布設如附圖 2 所示，設備總表詳見附表 1。



附圖 1 路口及公車路線圖



附圖 2 計畫路口及設備布設規劃總圖

附表 1 計畫路口及設備總表

階段	編號	路口位置	RSU	TCROS 號誌控制器	感測設備 AI CCTV	智慧號誌桿 (含箱體)	號誌控制 箱上立箱	附掛箱體
一期 路口	A1	義山路二段/新市五路三段	1	1	2(人流)	1		
	A2	義山路二段/新市三路二段	1	1	1(車流)			1
	A3	義山路二段/新市二路三段	1	1	2(車流)			2
	A4	義山路一段/義山路一段 401 巷	1	1 (附掛型)	2(人流)			1
	A5	義山路一段/濱海路二段	1		1(車流)			2
	A6	濱海路二段/濱海路二段 202 巷	1		2(車流)			1
	A7	濱海路二段/沙崙路一段	1		4(車流)			2
	A8	沙崙路一段/新市二路二段	1		2(車流)			2
	A9	沙崙路二段/新市三路二段	1					1
	A10	沙崙路二段/新市五路二段	1					1
二期 智慧 路口	B01	崁頂三路/後洲路一段	1	1	3(車流)		1	
	B02	新市五路二段/後洲路一段	1	1			1	
	B03	新市五路二段/崁頂三路	1	1			1	
	B04	新市五路三段/崁頂二路	1	1			1	
	B05	新市三路一段/後洲路一段	1	1			1	
	B06	新市二路二段-一段/後洲路一段	1	1			1	
	B07	新市二路二段/崁頂三路	1	1			1	
	B08	新市二路三段/崁頂二路	1	1			1	
	B09	新市二路四段/濱海路一段 306 巷	1	1 (附掛型)				1
	B10	新市二路四段/中山北路三段	1	1	4(車流)		1	
	B11	新市二路四段/淡金公路	1	1	4(車流)			1
	B12	濱海路一段/淡金公路	1	1		1		
	B13	商工路/淡金公路	1	1			1	
	B14	新市一路三段/淡金公路	1	1			1	
	B15	北新路/淡金公路	1	1	6(車流)		1	
	B16	濱海路一段/中山北路二段	1	1	2(人流)	1		
	B17	新市一路三段 101 巷/中山北路二段	1	1	2(人流)		1	
	B18	中山北路二段 188 巷/中山北路二段	1	1			1	
	B19	新市一路三段/中山北路二段	1	1	4(車流)		1	

階段	編號	路口位置	RSU	TCROS 號誌控制器	感測設備 AI CCTV	智慧號誌桿 (含箱體)	號誌控制 箱上立箱	附掛箱體
二期 整備 路口	B #1	中正路二段/濱海路三段			3(車流)			1
	B #2	新春街/中山北路一段						1
	B #3	北新路/中山北路一段						1
	B #4	新市一路三段/新市一路三段 101 巷						1
合計			29	23	8(人流) 36(車流)	3	15	19

詳細場域路口點位、路側設施細部設計，請至 D-City 網站下載「淡海場域設施清冊」^註。

註：D-City 網站連結 <https://www.dcity.tw/page/download/>

附錄二：申請試驗計畫書格式

淡海 D-City 試驗場域

申請試驗計畫書

(計畫名稱)

預計試驗期間：自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公司名稱：(申請/主導公司或行號 A 全名)

管理單位：淡海 D-City 試驗場域專案辦公室

壹、申請人資料表

申請人資料表

試驗計畫名稱					
預計試驗期間	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止，共___個月				
申請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曾申請過，申請案號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未申請過				
申請單位	公司名稱				
	通訊地址				
	統一編號		登記日期		
	公司負責人		聯絡電話		
	職稱		電子信箱		
聯絡人 姓名/職稱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貳、試驗計畫概要

- 一、 試驗計畫執行內容（請確認是否進行 TCROS 相關應用試驗，相關說明請參考「玖、附件」之附件一）
- 二、 試驗計畫目的或預期完成效益

參、需求說明

- 一、 軟、硬體架構分析（須說明通訊標準、資料流）
- 二、 硬體設備架設說明（須說明架設地點及所能達成的應用功能）
- 三、 硬體設施（如設備尺寸、電耗、頻寬、射頻設備規格等）
- 四、 設備型錄及負責人

肆、時程規劃

- 一、 請說明預計進場建置、進場試驗及試驗成果產出之時程規劃；如有另請施工單位，亦請註明單位名稱

二、請繪製甘特圖

編號	路口位置	111年				112年												113年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A1	義山路二段_新市五路三段																													
A2	義山路二段_新市三路二段																													
A3	義山路二段_新市二路二段																													
A4	義山路一段_義山路一段401巷																													
A5	義山路一段_濱海路二段																													
A6	濱海路二段_濱海路二段202巷																													
A7	濱海路二段_沙崙路一段																													
A8	沙崙路一段_新市二路二段																													
A9	沙崙路二段_新市三路二段																													
A10	沙崙路二段_新市五路二段																													

填寫範例（填寫完畢請刪除）

編號	路口位置	111年				112年												113年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B13	商工路_淡金公路		●	●	●	●	●	●	●	●	●	●	●	●	●	●	●													
B #3	北新路_中山北路一段		●	●	●	●	●	●	●	●	●	●	●	●	●	●	●													

●●● 建置期 ←→ 試驗期

伍、特殊需求：需淡海 D-City 試驗場域專案辦公室協助之項目（如施工相關請求協助等）

陸、風險評估與因應對策（如交通安全維持計畫等）

柒、投保保險之規劃：請說明本計畫所規劃之投保內容（建議應涵蓋試驗參與者及試驗利害關係人人身及財產之保障），如承保公司、承保項目、保單內容等，並檢附相關保險公司報價單。

捌、附件

一、附件一：申請場域資訊介接表（無需求者可刪除）

申請場域資訊介接表

編號	路口位置	介接場域車聯網 IPC 資訊		接收場域 RSU 車聯網頻段資訊		場域 AI CCTV 影像資訊
		號誌資訊 TCROS SPaT	車聯網地圖 TCROS V2X-MAP	號誌資訊 SAEJ2735 SPaT	車聯網地圖 SAEJ2735 V2X-MAP	

填寫範例（填寫完畢請刪除）

編號	路口位置	介接場域車聯網 IPC 資訊		接收場域 RSU 車聯網頻段資訊		場域 AI CCTV 影像資訊
		號誌資訊 TCROS SPaT	車聯網地圖 TCROS V2X-MAP	號誌資訊 SAEJ2735 SPaT	車聯網地圖 SAEJ2735 V2X-MAP	
B13	商工路/淡金公路	✓	✓			
B#3	北新路/中山北路一段			✓	✓	

*註：淡海場域提供資訊介接項目及介面格式如下說明，車聯網資訊介接項目依據車聯網產業協會公告持續更新。

1. 場域車聯網 IPC 資訊：

(通訊介面：RJ45 / 資料介面：API JSON)

(1)號誌資訊 TCROS SPaT

(2)車聯網地圖 TCROS V2X-MAP

2. 場域 RSU 車聯網頻段資訊

(通訊介面：5.9GHz C-V2X / 資料介面：OmniAir 規範)

(1)號誌資訊 SAEJ2735 SPaT

(2)車聯網地圖 SAEJ2735 V2X-MAP

3. AI CCTV 影像資訊 (介接格式：RTSP)

二、 附件二：申請設備裝設表 (無需求者可刪除)

申請設備裝設表

編號	路口位置	RSU	AI CCTV	雷達	CMS	附掛設備箱體

填寫範例 (填寫完畢請刪除)

編號	路口位置	RSU	AI CCTV	雷達	CMS	附掛設備箱體
B13	商工路/淡金公路				1	
B#3	北新路/中山北路一段	1	2			1

*註：應特別注意，若申請單位之車聯網路側設備(RSU)於本場域進行 TCROS 相關試驗，針對涉及公共交通安全之資訊發布 (如 SPaT、V2X MAP)，進場前須先經過本專案辦公室之 TCROS 標準符合性前測，測項如下表，本專案辦公室將依各計畫試驗內容評估是否有進行 TCROS 標準符合性前測必要性。前測作業時間約需一周，單一測項每次 NT \$5,000 元，另可至 D-City 網站下載 (<https://www.dcity.tw/page/download/>) TCROS 相關標準參考文件。

【車聯網 RSU】【車聯網 OBU】測項清單

測試編號	測項主題	等級
ROS1	TCROS SPAT 協定內容正確性	基礎
ROS2	TCROS V2X MAP 協定內容正確性	基礎
ROS3	TCROS SPAT/V2X MAP 互通性測試	進階
ROS4	TCROS SPAT 協定時間反應性	進階

三、 附件三：投保保險項目與報價單

四、 附件四：相關證明文件

(一) 公司登記與商業登記之相關證明文件。

(二) 申請單位欲於場域安裝之設備（RSU、AI CCTV、雷達、CMS、附掛設備箱體）其電器安全檢驗合格相關證明文件。

(三) 其它證明文件

附錄三：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暨同意書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暨同意書

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並保障當事人之權利，謹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1. 機關名稱：交通部（以下簡稱本部）
2. 蒐集目的：因辦理淡海新市鎮之「D-City 試驗場域」試驗計畫之申請、後續場域之管理業務、相關產業推廣、宣導及輔導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進行等相關事宜。
3. 個人資料類別：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職業、連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居住或工作地址）等於申請文件中所載之相關資料，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4. 利用期間：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5. 利用地區：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本部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6. 利用對象：本部及其他與本部有業務往來之公務、非公務機關以及與業務相關之專家學者。
7. 利用方式：在不違反蒐集目的與本部隱私權保護政策的前提下，以網際網路、電子郵件、書面、傳真及其他合法方式利用之。
8.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部行使之下列權利：
 - (1) 查詢或請求閱覽。
 - (2) 請求製給複製本。
 - (3) 請求補充或更正。
 -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5) 請求刪除。

若有上述需求，請與本部聯繫，於填妥當事人權利行使申請書後，本部將依法進行回覆。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部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個人資料或製給複製本者，本部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9. 若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部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10. 本部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本部將會善盡監督之責。
11.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部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本人已充分知悉貴單位上述告知事項，並同意貴單位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立同意書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錄四：場域試驗協議（切結）書

（範本）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

立書人

_____（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乙方欲申請進入甲方受交通部（以下稱業主）指導委託下所負責之「淡海 D-City 試驗場域」，進行試驗作業，經雙方同意訂定本協議（切結）書共同遵守，乙方計畫執行作業範圍、執行內容及協議（切結）書各條款之詳細內容如下。

第一條：目的

甲方同意乙方於本淡海 D-City 試驗場域進行試驗作業。

甲方設立有「淡海 D-City 試驗場域專案辦公室」（下稱「本專案辦公室」）受業主指導委託負責辦理「淡海 D-City 試驗場域」（下稱「本場域」）運作管理相關事宜，乙方欲依「淡海 D-City 試驗場域申請須知」相關規定以及甲方及業主要求，向甲方申請進入本場域進行試驗作業。

第二條：依據及範圍

1. 本協議（切結）書簽訂後，倘其他相關法令，或落實申請試驗計畫有關之作業規範，有增補或修正時，除本協議（切結）書有抵觸法令的部分外，乙方不得主張依新規定辦理；但經甲方要求，或由乙方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者，不在此限。
2. 乙方保證其於執行作業期間，均具備「淡海 D-City 試驗場域申請須知」、其他相關法令及落實申請試驗計畫有關之作業規範所公告之申請資格，乙方並擔保其所為及應為之各保證事項確實與事實相符。

第三條：計畫執行期間

乙方執行試驗計畫之期間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四條：計畫與協議範圍及效力

1. 乙方試驗計畫之內容、執行範圍與方式及附件等，詳見乙方按「淡海 D-City 試驗場域申請須知」附錄二要求所提，並經甲方完成審核通過之書面計畫書。申請試驗計畫書與其他所有申請檢附所提供之資料，業經甲方完成審核通過者，除依流程或甲方事前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同意，乙方不得再任意變更，並依該完成審核通過之內容執行。
2. 乙方同意並知悉，甲方保留隨時修改、變更「淡海 D-City 試驗場域申請須知」各項規定之權利，該申請須知一經甲方修改變更並通知乙方後即生效力拘束甲乙雙方，並成為本協議（切結）書之一部分。
3. 本協議（切結）書包括下列文件：
 - (1) 本協議（切結）書本文與其附件，以及本文或附件之變更或補充。
 - (2) 淡海 D-City 試驗場域申請須知與其附件，以及須知本文或附件之變更或補充。
 - (3) 本條第 1 項計畫書及其附件，以及其變更或補充內容依規定為有效者。
 - (4) 乙方於各階段執行作業期間，其聲明及承諾經甲方審核通過者。
4. 本協議（切結）書各項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與效力優先順序處理：
 - (1) 乙方聲明及承諾經甲方審核通過者優於本協議（切結）書（包含附件、變更及補充內容）與計畫書（包含附件、變更及補充內容）。
 - (2) 本協議（切結）書（包含附件、變更及補充內容）優於計畫書（包含附件、變更及補充內容）
5. 本協議（切結）書各項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有不明確之處，依甲方之解釋為準。

第五條：作業模式

1. 雙方同意本協議（切結）書簽署後，乙方應立即就其所提計畫之具體內容進行相關作業，並於上述第三條所列之試驗計畫執行期間內完成相關作業，因故須展延作業，乙方應於本協議（切結）書屆滿前 1 個月，以書面或電子郵

件通知甲方並經審查同意，方得展延。逾期未辦理展延者，視同試驗作業結束（中止），甲方將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乙方於 14 日內辦理離場程序（如因天候不佳影響施工者，經向甲方報備同意，可順延辦理）。

2. 乙方履約過程，不得有侵害甲方、業主及任何第三方之包含但不限於所有權、智慧財產權等權利之情事，如有違反，乙方應自負損害賠償以及相關法律責任，甲方並得立即終止或解除本協議（切結）書，因終止或解除本協議（切結）書所受損害，乙方應負賠償責任。

第六條：履約條件

1. 申請試驗範圍經雙方達成共識，乙方應於簽訂「場域試驗協議（切結）書」時，併同繳納保證金。
2. 本試驗場域為開放式，乙方進入場地執行作業至離場，甲方不負該等設備財產保管之責任。
3. 申請試驗範圍經雙方達成共識並簽署本協議（切結）書後，如乙方未能依協議事項（指本協議（切結）書、第四條之申請試驗計畫書及其附件、「淡海 D-City 試驗場域申請須知」等內容）履行應負責任、提出試驗結果或繳交必要文件等，直接或間接導致甲方受到業主之任何罰款或賠償請求者，乙方應負違約賠償之責；上述罰款或賠償金額，一律由乙方支付。
4. 本試驗場域內既有設備設施由甲方或業主提供，並具有變更之權利，乙方於場域內使用設備設施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若因乙方導致既有設備設施有故障或毀損等相關問題發生，一律由乙方負責修護，或同意無條件賠償；乙方設備設施進場後至結束試驗執行作業期間，甲方不負財產保管之責任，乙方應投保足額保險，自負其設備設施毀損滅失之風險。
5. 乙方於離場時，應對本試驗場域內之環境、既有設備設施等負回復原狀之責；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損壞，應由乙方負責修復，或同意無條件賠償。
6. 乙方因違反「淡海 D-City 試驗場域申請須知」或政府之相關規定，或因乙方之行為，致甲方遭有關機關處罰或不利益，或造成甲方之損害時，由乙方承擔一切法律責任，所致甲方一切損失，乙方應予賠償之。
7. 乙方因違反「淡海 D-City 試驗場域申請須知」或政府之相關規定，或因乙方

之行為，因而造成第 3 人之損害時，由乙方承擔一切法律責任（雖無違反規定，但因過失造成第 3 人損害時亦同），概與甲方無涉，甲方如因此衍生連帶責任，所致甲方一切損失，乙方應予賠償之。

第七條：履約期限終止或解除

本協議（切結）書甲乙雙方之權利與義務，自雙方簽署完成之日起，立即生效，至本協議（切結）書第三條計畫執行期間屆滿或雙方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合意提前終止時終止。倘有下列事項發生時，除另有約定外，甲方得終止或解除本協議（切結）書，並向乙方請求損害賠償（包含但不限於所受損害、所失利益）：

1. 乙方違反雙方所簽之本協議（切結）書契約內容，或違反第四條之申請試驗計畫書及其附件、「淡海 D-City 試驗場域申請須知」等內容之相關規定事項，經甲方或業主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限期改善，未完成改善者。（惟有關內容另行約定甲方得於乙方可歸責情事發生時，立刻終止或解除本協議（切結）書者，甲方得不經給予改善期間立即終止或解除本協議（切結）書。）
2. 乙方未於進入場域建置設備前 2 個工作天出具保險證明。
3. 乙方保險投保項目、規格有任何變更、效力暫停、終止與之情事，與甲方完成審核通過之計畫書不符或未經甲方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同意者。
4. 乙方違反甲方及業主之資安相關規範行為。
5. 乙方有其他違反適用法令事項。

第八條：資訊安全責任

1. 乙方應遵守法令及行政院所頒訂之各項資訊安全規範及標準，並遵守甲方資訊安全管理及保密相關規定。
2. 乙方執行試驗計畫之相關程序及環境，應具備完善之資通安全管理措施，且應配置充足且具適當資格之資通安全專業人員。
3. 試驗終止或解除後，乙方應刪除或銷毀執行服務所持有甲方之相關資料，或依甲方之指示返還之，並保留執行紀錄。
4. 乙方執行試驗計畫，如違反資通安全相關法令或知悉發生資安事件時，必須立即通報甲方及業主，提出緊急應變處置，並配合甲方及業主做後續處理。

5. 乙方因執行試驗計畫存取甲方資訊系統、設備或資料，均不得逾越執行試驗計畫必要之範圍及權責。
6. 乙方如違反上述規定，應就甲方或業主所受損害，負賠償之責；如致他人權利受有損害時，乙方亦應負責。
7. 甲方或業主保有對乙方執行稽核的權利；然稽核範圍限於本試驗計畫範圍，且應於執行前，確認稽核費用。

第九條：保密義務

1. 雙方對於所取得之任何形式資料（含文件、媒體、電子檔、照片等）應負完全保密之責任。
2. 雙方對機密資訊負保密義務，除得將機密資料揭露予其計畫相關必要知悉之人外，非經他方事前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同意，他方不得直接或間接揭露任何機密資訊予任何第三人，亦不得於計畫目的以外為自己或任何第三人之利益而使用。
3. 任一方如發現所提供之任何形式資料遭受未授權使用時，應立即通知他方，並要求他方採取必要措施。倘因乙方不當使用，造成違法情事，應依相關法令負其應負之責任。
4. 當事人之保密義務於本協議（切結）書屆滿或終止後一年內仍應有效存續。

第十條：準據法及爭議解決

因本協議（切結）書所生之任何爭議，雙方應依誠信原則以協商方式解決之。如無法協商解決而提起訴訟時，雙方合意以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一條：其它

1. 若發生安全事故，評估結果為續行試驗無安全性疑慮者，其評估期間不計入甲方核准辦理執行計畫期間。
2. 若經甲方通知，仍未於指定期限內清理相關設備，該等設備將視同廢棄物，由甲方自行處理，並得向乙方要求支付相關處理費用，乙方不得異議。

第十二條：附則

本協議（切結）書正本壹式兩份，甲乙雙方各執正本壹份。

立協議（切結）書人

甲 方：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國章

地 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 1 段 102 號 12 樓

統一編號：847786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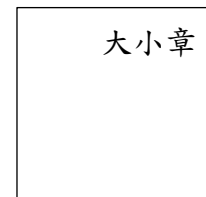


乙 方：

代表人：

地 址：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錄五：試驗計畫成果摘要表

淡海 D-City 試驗場域
申請試驗計畫成果摘要表

試驗計畫名稱		
試驗期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____個月	
申請單位 名稱		
聯絡人	姓名	
	電話	
	E-mail	
(申請單位承辦員簽章)		
試驗計畫摘要說明		
<p>一、 試驗計畫執行內容(應包含設備裝設前、施工期間、裝設完成及試驗結束撤除設備後之照片)</p> <p>二、 具體成果與效益</p> <p>三、 重要發現或遭遇問題</p> <p>四、 風險發生及事故通報紀錄</p>		

填表說明：

- 1.請重點條列說明，並以不超過三頁為原則。
- 2.請使用 12 點字撰寫本表。